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豁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的公告

本行向港交所遞交申請，請求豁免本行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的規定，即不由於本行發起人的身份，將少數股東發起人(即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和長江電力)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豁免***」)。港交所現已同意在符合本公告「豁免條件」中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向本行授出豁免。

豁免

背景

本行於2005年10月在港交所上市。如2005年10月14日招股說明書披露，本行於2004年9月17日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五家發起人分別為滙金公司、建銀投資、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三家少數股東發起人分別持有本行約1.16%、1.41%和0.43%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14A.11和19A.04條規則，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三家少數股東發起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除獲得港交所豁免，本行與少數股東發起人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與少數股東發起人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少數股東發起人之間的交易主要是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貸款(例如長期貸款、短期貸款)、信貸融資(例如提供擔保、第三方貸款抵押、安慰函及票據貼現融資)和存款(例如定期、活期存款以及通知存款)等內容。貸款和信貸融資均屬於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5(1)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存款業務屬於本行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以本行的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國家電網依據政府定價向本行提供電力服務，本行在以消費者身份在日常及一般供電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從國家電網獲得的消費者服務亦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31(7)條項下可被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的原因

2004年9月17日，本行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五家發起人分別為滙金公司、建銀投資、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目前，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三家少數股東發起人在本行的董事會和監事會均無代表，對本行的經營管理也無任何重大影響。自本行上市以來，少數股東發起人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本行與少數股東發起人之間的交易均為且將繼續為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的公平交易。

鑒於少數股東發起人的聯繫人眾多，本行認為僅由於本行發起人地位的原因，要求本行監控本行與少數股東發起人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所有交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各項關連交易的要求，負擔過重。因此，本行向港交所申請豁免，並且港交所授予了本行豁免。

豁免條件

豁免乃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a) 豁免只適用於持有本行股份不足2%的少數股東發起人；及

(b) 如果任何少數股東發起人在本行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有代表，則豁免將不適用於該發起人。

目前，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及長江電力三家少數股東發起人符合上述條件。

釋義

「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滙金公司」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投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發起人」	國家電網、寶鋼集團和長江電力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公司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本公告開首之摘要所賦予之含義
「長江電力」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辛樹森女士和陳佐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宋逢明先生、詹妮•希普利女士、伊琳•若詩女士、黃啓民先生和謝孝衍先生。